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2023年3月至4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2023年3月至4月采购意意向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 **备注** |
| 1 | 南宁市2023 年第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 1.项目名称：南宁市2023年第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PPP 项目。  2.采购需求：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合同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3.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青秀区第一片区、青秀区第二片区，共111个小区，485栋、15127户、总建筑面积约200.2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楼栋主体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其中楼栋主体改造包括小区内的楼栋设施、建筑修缮、房屋建筑提升等；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包括服务设施、小区道路、市政设施、公共环境、公共空间、公共设施提升等。  4.运营内容：对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广告、物流快递等新增公共基础配套设施进行运营、维护。  5.项目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OT）。  6.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7.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为20 年9 个月，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计划为9 个月，运营期为20 年。 | 总投资约4.997亿元（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2023年3月至4月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2023年1月 28 日